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19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黃仁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新臺幣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智揚